

113 年臺北市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提倡全民體育，推展民俗體育運動，並提昇民俗體育運動技術水準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參、比賽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肆、比賽地點：扯鈴、踢毬-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1 號）。

跳繩-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9 號）。

伍、網路報名：

一、日期：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起至 10 月 21 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手續：

（一）請至臺北市弘道國民中學首頁(<https://www.htjh.tp.edu.tw/>)點選

113 年臺北市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二）各單位於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列印報名資料完成核章於 10/22(星期二)下班前送達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務處體育組(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1 號)。

（三）報名統整資訊公告在本校首頁，供參賽單位確認，領隊會議後公告賽程時間表。

三、報名甲類之選手不得再報名乙類。

四、聯絡方式：23715520 轉 370 夏文龍體育組長。

23715520 轉 350 陳曉文 輔導員。

陸、領隊暨裁判會議：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臺北市弘道國民中學校史室舉行。

柒、比賽分組與資格：

一、國小男生組：限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男學童參加

二、國小女生組：限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女學童參加。

三、國小混合組：限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童參加，男女不拘。（僅適用於跳繩甲類花式團體項目）

四、國中男生組：限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男學生參加。

五、國中女生組：限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女學生參加。

六、國中混合組：限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童參加，男女不拘。（僅適用於跳繩甲類花式團體項目）

七、公開男子組：限臺北市公私立高中、高職以上在籍男生或年滿十五歲以上男性社會青年（須設籍臺北市）參加。

八、公開女子組：限臺北市公私立高中、高職以上在籍女生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女性社會青年（須設籍臺北市）參加。

九、公開組：限臺北市公私立高中、高職以上在籍學生或年滿十五歲以上社會青年（須設籍臺北市）參加，男女不拘。（僅適用於跳繩甲類花式團體項目）

十、教師男子組：限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內男教師參加。

十一、教師女子組：限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女教師參加。

捌、比賽項目：

一、甲類比賽項目：

(一) 踢毬：1. 個人計分賽。

2. 雙人計分賽。

3. 個人對抗賽

4. 雙人對抗賽

5. 團體計分賽。

(二) 跳繩：1. 個人賽。

2. 雙人賽。

3. 花式團體賽。

4. 團體限時計次賽。

(三) 扯鈴：1. 個人賽。

2. 雙人賽。

3. 團體賽。

(四) 教師組只辦個人賽。

二、乙類比賽項目：

(一) 踢毬：

1. 計次賽：

(1) 組隊方式：每校至多報名一隊，每隊4人，至多報名6人，男女不拘。

(2) 比賽方式：

a. 時 間：每隊以2分鐘為限（逾時試作成績不計）。

b. 動 作：採左右腳連續對稱踢，不限動作樣式，但不得進行手心、手背及定點等動作，若有任一腳連續踢時，則該次不予採計。

c. 評 分：4人同時下場，每人同時在兩分鐘內踢毬並計次，次數總和次數高者為勝，踢毬次數相同者，再比較失誤次數總和，最少者為勝。

(二) 跳 繩：

1. 計次賽

(1) 組隊方式：每校至多報名一隊，每隊十人，至多報名十二人，男女不拘。

(2) 比賽方式：

a. 時 間：每隊十人下場，每隊一分鐘。

b. 動 作：每隊指定五人作一跳一迴旋（正反皆可）；指定五人作一跳二迴旋（正反皆可），同時實施。

c. 評 分：個人跳繩一分鐘迴旋次數之總和為團體成績。團體成績相同者，以一跳二迴旋次數多者為勝。

2. 團體限時計次賽

(1) 組隊方式：每校至多報名兩隊，每隊七人，至多報名九人，男女不拘。

(2) 比賽方式：

a. 時間3分鐘（國小2分鐘）。每組比賽開始時由裁判組長以口令方式，「各就位、預備、開始」。

- b. 使用一條長繩，以定點跳繩，由 2 人掌繩，做一字型迴旋，5 人同時在迴旋繩中跳躍。
- c. 以一定時間內連續跳躍累計之次數來判定勝負或名次。
- d. 以 5 人同時成功起跳，開始計算第一下。結束以哨聲終止比賽。
- e. 起跳或比賽中踩繩、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該次不予採計。
- f. 比賽時間內，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得重新開始起跳，採累加計次方式。
- g. 每次比賽時須全隊一起喊出跳過之次數，以便計算次數，最後次數依裁判之判決為準。
- h. 比賽用繩，基於推廣原則，不侷限規格。

(三) 扯鈴：

1. 計次賽：

(1) 組隊方式：每校至多報名一隊，每隊 10 人，至多報名 12 人，男女不拘。

(2) 比賽方式：

- a. 時 間：每隊 10 人下場，每隊一分鐘。
- b. 動 作：每隊其中 5 人個別操作繞腳，另 5 人個別操作拋鈴跳繩一圈一跳；每人最多可準備 2 副扯鈴(含手持)。
- c. 評 分：繞腳動作 1 次 1 分，拋鈴跳繩每次以拋鈴後跳繩 1 次迴旋計 1 分，若當次 2 迴旋以上也只採計 1 分，鈴落地當次不採計；個人成績之總和為團體成績；團體成績相同者，以拋鈴跳繩次數多者為優勝。

玖、甲類比賽報名人數及規定：(團體賽不受每人限報名兩項之限制)

一、踢毬：

(一) 每組每隊參加每一項目，個人賽最多限參加 2 人，雙人賽最多限報名兩組，團體賽限 4 人(1 隊)參加，得候補 2 人。

(二) 踢毬對抗賽

- 1. 組隊方式：每校限報男女各兩人(個人對抗)，男女各一組(雙人對抗)，每位選手限擇一報名。
- 2. 比賽用毬由主辦單位提供。
- 3. 踢毬甲組比賽項目每人限報名兩項。

二、跳繩：每組每隊參加每一項目，個人賽最多限參加二人，雙人賽最多限參加兩組；花式團體賽每隊 10-12 人男女不拘(一隊)，得候補 2 人；團體限時計次賽每校男女各兩隊為限，每隊 12 人(一隊)得候補 2 人，國小組 2 分鐘，國中、高中以上 3 分鐘。每人限報名兩項。

※團體限時計次賽實施規定：

- 1. 時間 3 分鐘(國小 2 分鐘)。每組比賽開始時由裁判組長以口令方式，「各就位、預備、開始」。
- 2. 使用一條長繩，以定點跳繩由 2 人掌繩，做一字型迴旋，10 人同時在迴旋繩中跳躍，掌繩 2 人須相距 12 公尺，並站於線後。
- 3. 以一定時間內連續跳躍累計之次數來判定勝負或名次。
- 4. 以 10 人同時成功起跳，開始計算第一下。結束以哨聲終止比賽。
- 5. 起跳或比賽中踩繩、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該次不予採計。
- 6. 比賽時間內，因故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者，得重新開始起跳，採累加計次方式。

7. 每次比賽時須全隊一起喊出跳過之次數，以便計算次數，最後次數依裁判之判決為準。

8. 比賽用繩由大會提供，各參賽單位亦可自行準備(檢錄時查驗)，繩子直徑為 5.5mm。

三、扯鈴：每組每隊報名每一項目，除國小組個人賽限參加一人，雙人賽限參加一組，國中以上組個人賽限二人，雙人賽限二組；團體賽限八人（一隊）參加，得候補 2 人。每人限報名兩項。

拾、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12 年審訂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唯扯鈴項目評分方式與成績計算還按照 104 年審訂公佈之比賽規則的配分與計算(技術 30%、藝術 30%、實施 40%)。

拾壹、比賽程序：各項比賽程序，均由大會競賽組抽籤排定。

拾貳、申 訴：

-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裁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 (二)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領隊或其代表簽章，並繳付保證金新台幣壹千元，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
- (三) 關於競賽所發生的問題，除暫時得以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或該項成績公佈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四) 各項比賽如正在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拾參、獎 懲：

- (一)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得之分數。
- (二) 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及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
- (三) 團體賽中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
- (四) 運動員無故棄權者，通知其所屬單位議處之。
- (五)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違背運動精神，或有不正當之行為（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除取消該運動員所得或應得之分數，並宣佈其姓名及所屬單位；其單位領隊、教練及管理人員，應負行政責任，並報主管單位議處。
- (六) 甲類比賽項目各組各項個人賽、雙人賽均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團體賽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6 隊以上頒發到前四名)；乙類團體比賽項目依報名隊數錄取 1/3 為特優獎，1/3 為優勝獎。

拾肆、附 則：

- (一) 每位選手僅能代表「一個單位」並「擇一組別」報名參賽，不得跨隊、跨組報名。
- (二) 各組各項參加人數所稱如八人為限，則必須八人；人數不足則不得出場參加比賽。
- (三) 各項團體賽應全體同時試作，而非個人或部份人試作。
- (四) 出場比賽者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五) 乙類有跨項目時，請教練與該競賽裁判組長請假，並應於在該項目比賽結束前完成比賽。

拾伍、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